**“体验分期精彩，乐享免费观影”活动细则**

1、持卡人办理账单、消费分期或现金分期7天后凭信用卡前往指定影院现场兑换观看影片（不发放实物电影券）。电影票兑换流程如下：

（1）在影院售票柜台，咨询建行赠送影票活动，在工作人员帮助下兑换；

（2）持卡人可现场自行选定影片、场次及座位，可一次或分次兑换，兑换的影票限当天在现场使用；

**（3）电影券数量有限，先兑先得，兑换完毕为止**

（4）电影院券兑换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

 2.所有帐户状态正常的龙卡信用卡个人客户（不包括商务卡，主、附卡可单独参加活动，以下简称“持卡人”）。

3.本活动仅限首次办理账单、消费、现金分期的客户参加，一次性全额支付不参与本活动。

4.成都城区限1.5万张电影券，其他地区限量建下表。(备1千张电影券)

|  |  |
| --- | --- |
| **区域** | **预计分配电影票(张)** |
| 新都 | 400 |
| 温江 | 500 |
| 郫县 | 400 |
| 都江堰 | 200 |
| 崇州 | 200 |
| 绵阳 | 2000 |
| 德阳 | 1800 |
| 南充 | 1500 |
| 内江 | 1000 |
| 眉山 | 700 |
| 乐山 | 1400 |
| 泸州 | 1200 |
| 达州 | 700 |
| 攀枝花 | 1500 |
| 遂宁 | 600 |
| 宜宾 | 1000 |
| 资阳 | 600 |
| 自贡 | 600 |
| 广安 | 600 |
| 广元 | 500 |
| **合计** | **17400** |

5、不可分单享受优惠。

6、撤消的账单、消费、现金分期交易不参加本次活动。

持卡人在领取分期赠品之后若发生退货行为而未达赠礼条件，赠品需一并退回，若无法退回，建行龙卡信用卡中心有权从持卡人对应信用卡账户中扣除赠品相应金额。任何有关礼品的质量和服务之责任，将由礼品供应商或合作商负责。

7.对于非真实交易、取消/退款交易均不计入本次活动。如出现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我行将取消持卡人获赠礼品的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持卡人若在活动期间有迟缴、违反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或卡片已冻结，即丧失参加活动资格。

8.本活动详细办法以四川分行网站（www.ccb.com/sc）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全部依照龙卡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及账单、消费、现金分期约定条款执行。

9.建设银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中止或取消此次活动或者修改活动方案，并经银行网站或活动现场公告后生效。